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0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启动智能化年产12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持续发展，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强化公司一体化产业链优势，经董事会审议，拟启动智能化年产12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启动智能化年产12万吨高性能环保锦纶纤维项目的公告》（2019-01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尼斯达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进行增资，即以7,600万美元认缴嘉华尼龙新增注册资本7,6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华尼龙的注册资本将由6,000万美元增加至13,600万美元，嘉华尼龙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9-01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